

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一万吨混  
凝土外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项目名称：           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一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7
<b>附表一：</b>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b>附图：</b>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监测照片	
<b>附件：</b>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一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聚羧酸减水剂、速凝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500t 聚羧酸减水剂、4500t 速凝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500t 聚羧酸减水剂、4500t 速凝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521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54%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li> <li>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li> <li>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22 日。</li> <li>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12 日；</li> </ol> <p>技术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9 年 5 月 16 日；</li> <li>2、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一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li> <li>3、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一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7 月 17 日；</li> <li>4、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一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8 月 30 日；</li> </ol>				

1、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

表 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 标准	1

2、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2 类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贵州九安门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0 m<sup>2</sup>。本项目所用地均租赁于贵州省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租赁合同见附件 2。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安装国内先进的聚羧酸减水剂和速凝剂生产设备，建设年年产 5500 吨聚羧酸减水剂及 4500 吨速凝剂生产线。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2011】453 号文件同意龙里工业园区扩区调位并更名为贵州省龙里经济开发区，分谷脚、龙山和水场三个片区规划建设。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原龙山工业园区）扩区后属于龙里县经济开发区的一部分。

龙里工业园区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取得贵州省环保厅黔环函【2017】45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贵州龙里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根据《龙里工业园区扩区规划》（2011-2030），本项目占地属园区规划的的建材制造业，符合规划用地要求。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租用贵州九安门业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详见附件），项目建设选址符合《龙里工业园区扩区规划》

（2011-2030）和龙里高新技术园区规划要求。（项目所在的龙山工业园区目前已改名为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

##### 2、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0 m<sup>2</sup>，年产 5500 吨聚羧酸减水剂及 4500 吨速凝剂，场地属园区规划的的建材制造业加工区。

##### 3、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

表 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 位	数 量	备注
1	工作制度	天/班/时	300/1/8	
2	生产规模	吨/年	10000	
3	产品一览表			
3.1	聚羧酸减水剂	吨/年	5500	
	速凝剂	吨/年	4500	
4	供电	万度/年	0.9	
5	供水	吨/年	6752	
6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00	
7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00	
8	劳动定员	人	10	厂内住宿 1 人

## 水平衡及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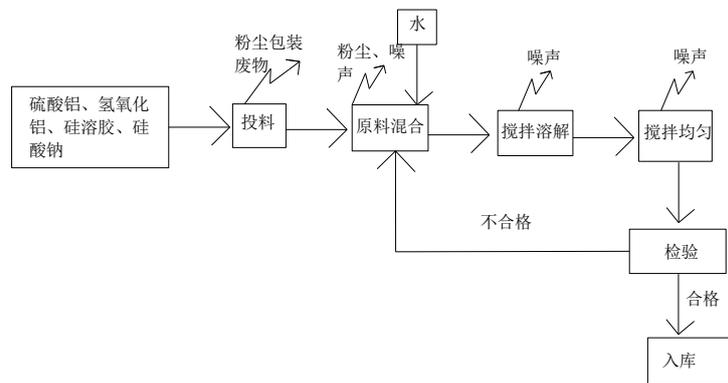


图 1 速凝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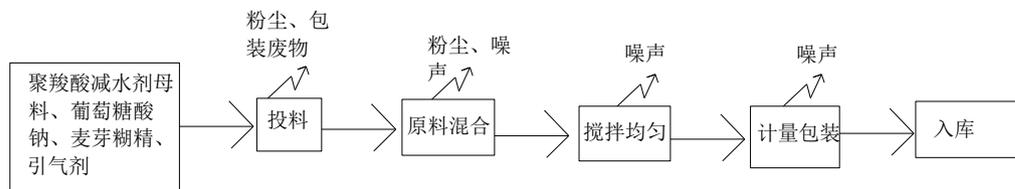


图 2 聚羧酸减水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聚羧酸减水剂和速凝剂时，在聚羧酸减水剂和速凝剂的投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自然沉降和周围的绿化吸收，对环境的影响小。废气污染物产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

表 4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喷胶和封边	无组织排放	粉尘	通过自然沉降和周围的绿化吸收	/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罐、大扬程水泵和配合泵等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禁止怠速和鸣笛，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5。

表 5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开料机、带封边机、打孔机、水泵等设备	机械噪声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降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② 采用吸声、隔声、消声等技术，消除、控制或降低噪声； ③ 安装减振，机器结构外壳、机座等传动表面覆盖阻尼材料，减少噪声辐射面积； ④ 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	/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收尘灰、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

本项目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集中及沉淀池沉淀渣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和废原料桶，统一收集后返回厂家使用；废活性炭统一收集交给专业回收单位集中处置；废树脂统一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渗透膜统一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室固废通过专用收集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由于企业刚开始运营，暂时未有危废产生，待有危废产生时必须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6。

**表 6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机油、实验室固废、废树脂	危险废物	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包装袋和废原料桶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返回厂家使用		
废活性炭		应统一收集交给专业回收单位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淀渣		集中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渗透膜		统一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 4、其他环保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等级，在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罐及成品罐各修建容积为  $(100*100*0.35)3500\text{m}^3$  的围堰，并做好防渗漏措施。

##### (2) 在线装置

根据环评批复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安装废气的在线监测设备。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约 7.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5%，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21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54%，具体明细见表 7。

**表 7 环评估算环保投资与实际投资统计表**

污染源及污染类型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废气	排气扇 2 个	0.5	0.6	/
噪声	安装消声减振措施等	2	2.3	/
固废	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	2.5	2.5	/
	垃圾箱	0.5	0.3	/
废水	沉淀池 3 个各 2m <sup>3</sup>	1	1	
	围堰	1	1.3	
合计		7.5	8	/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业主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8。

**表 8 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一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无组织排放，通过自然沉降和周围的绿化吸收，对环境影响小。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降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② 采用吸声、隔声、消声等技术，消除、控制或降低噪声； ③ 安装减振，机器结构外壳、机座等传动表面覆盖阻尼材料，减少噪声辐射面积； ④ 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3、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环保部门指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集中及沉淀池沉淀渣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和废原料桶，统一收集后返回厂家使用；废活性炭统一收集交给专业回收单位集中处置；废树脂统一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渗透膜统一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室固废通过专用收集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6、总量控制情况

环评没有总量控制要求；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一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中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粉尘

在聚羧酸减水剂和速凝剂的投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和周围的绿化吸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置于生产车间内，减振、隔噪”等措施后，尽量降低噪声，可使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和废原料桶统一收集后返回厂家使用；废活性炭及渗透膜应统一收集交给专业回收单位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有：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实验室废垃圾及废树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应满足环境管理要求。由于企业刚开始运营，暂时未有危废产生，待有危废产生时必须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及不合格品经集中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4)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运营期没有生产废水外排。

1)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废水通过沉淀消毒处理后作为车间地面清洁用水使用，不外排。

2) 净水设备产生的硬水

硬水主要污染物为盐类和SS，经过酸碱中和池酸碱中和后，可回用于地坪冲洗，不外排。

3) 设备清洗废水

废水通过消毒沉淀池处理后作为车间地面清洁用水使用，不外排。

4) 罐清洗废水

废水通过消毒沉淀池处理后作为车间地面清洁用水使用，不外排。

5) 实验室检测废水

废水通过专用桶装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总结论

虽然项目的建设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但只要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建议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并且将清洁生产审计列入企业管理中，切实做到从源头消除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消除对人们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一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19]80号），摘要如下：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备案。

（3）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亲子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9。

表 9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型号及名称	标准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sup>3</sup>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0。

表 10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声级计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 参加验收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设施运行负荷在 75% 以上。

(4) 声级计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5)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11，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11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A1	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2	A2	下风向 2#监测点		
3	A3	下风向 3#监测点		
4	A4	下风向 4#监测点		

####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2，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1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的要求。本项目验收期间工况均在 75% 以上，详情见附件 3。

####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3、表 14、表 15。

**表 1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19.08.26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注明的除外)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A1、上风向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0.117	0.125	0.120	0.107	—
A2、下风向 2#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0.272	0.277	0.267	0.257	1.0
A3、下风向 3#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0.292	0.273	0.278	1.0
A4、下风向 4#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0.260	0.257	0.240	1.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19.08.27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注明的除外)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A1、上风向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0.118	0.105	0.110	0.127	—
A2、下风向 2#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0.275	0.280	0.273	0.282	1.0
A3、下风向 3#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0.295	0.288	0.287	0.293	1.0
A4、下风向 4#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0.258	0.253	0.263	0.248	1.0

备注：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表 14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8-26	第一频次	24.1	81	878	1.2	东北
	第二频次	25.4	63	879	1.1	东北

	第三频次	29.1	60	877	1.7	东北
	第四频次	30.0	57	877	1.5	东北
2019-08-27	第一频次	23.3	86	879	1.5	东北
	第二频次	25.1	80	879	1.1	东北
	第三频次	26.2	75	878	1.7	东北
	第四频次	27.8	62	878	1.6	东北

###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2019.08.26 检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3.2	60	环境噪声	43.5	50
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6.7	60	环境噪声	44.9	50
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4.7	60	环境噪声	43.7	50
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3.8	60	环境噪声	41.7	50
检测点位置	2019.08.27 检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3.8	60	环境噪声	42.5	50
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2.6	60	环境噪声	42.1	50
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4.9	60	环境噪声	41.1	50
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3.8	60	环境噪声	43.4	50

备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限值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监测结论

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一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13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和排放速率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2、噪声监测结论

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一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15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噪声均未超过环评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3、验收建议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 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GZRSK-043（2019）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一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建设地点	贵州龙里县北部高新技术产业园贵州九安门业有限公司厂区					
建设单位		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1200	电话	15254045666				
行业类别		木制家具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万吨 /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实际生产能力		1万吨/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8月1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万元	比例	1.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521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1.54%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	0.6万元		2.3万元		2.8万元	2.3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代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单位：废气量：×10<sup>4</sup>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噪声：dB(A)      油烟：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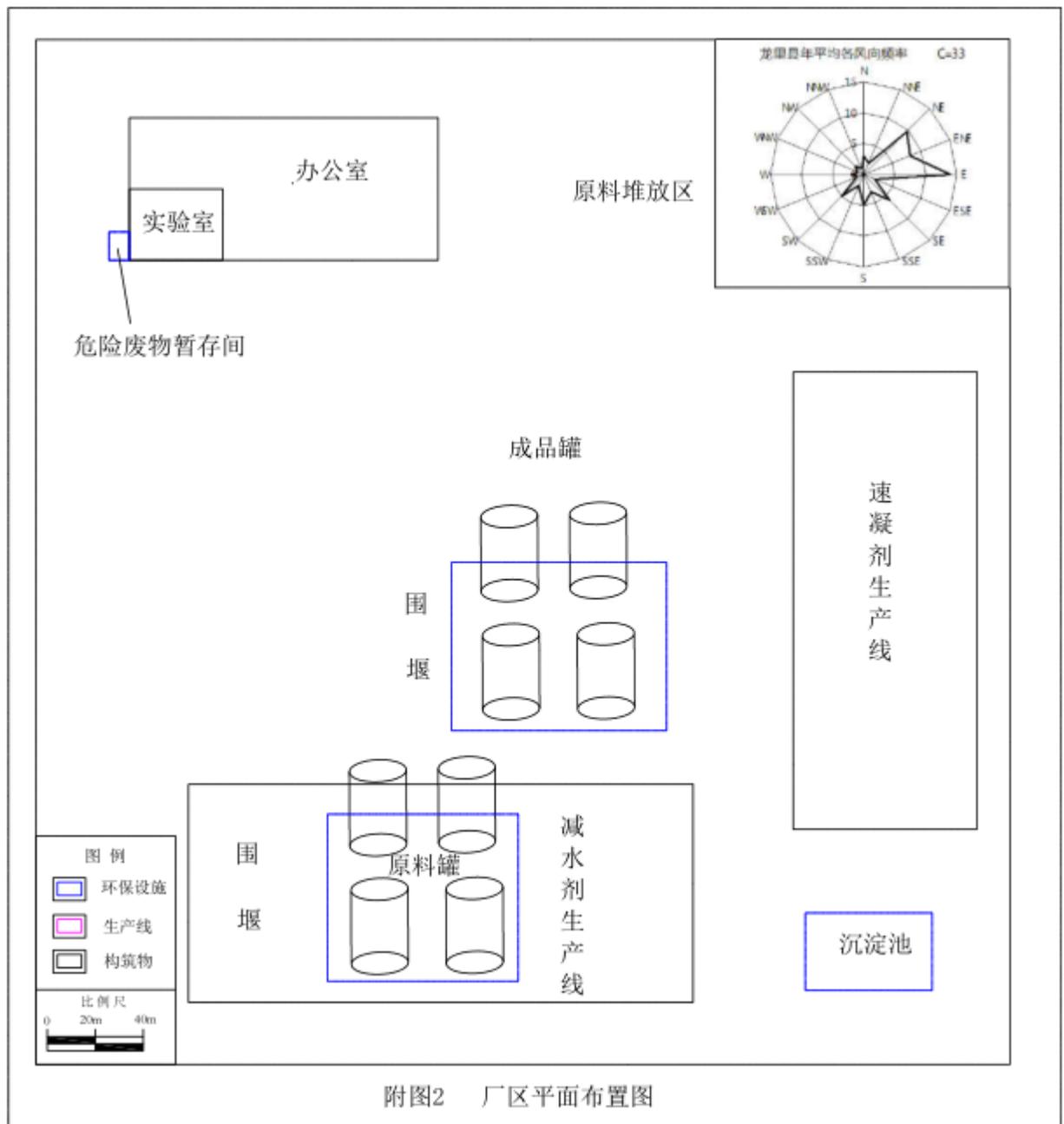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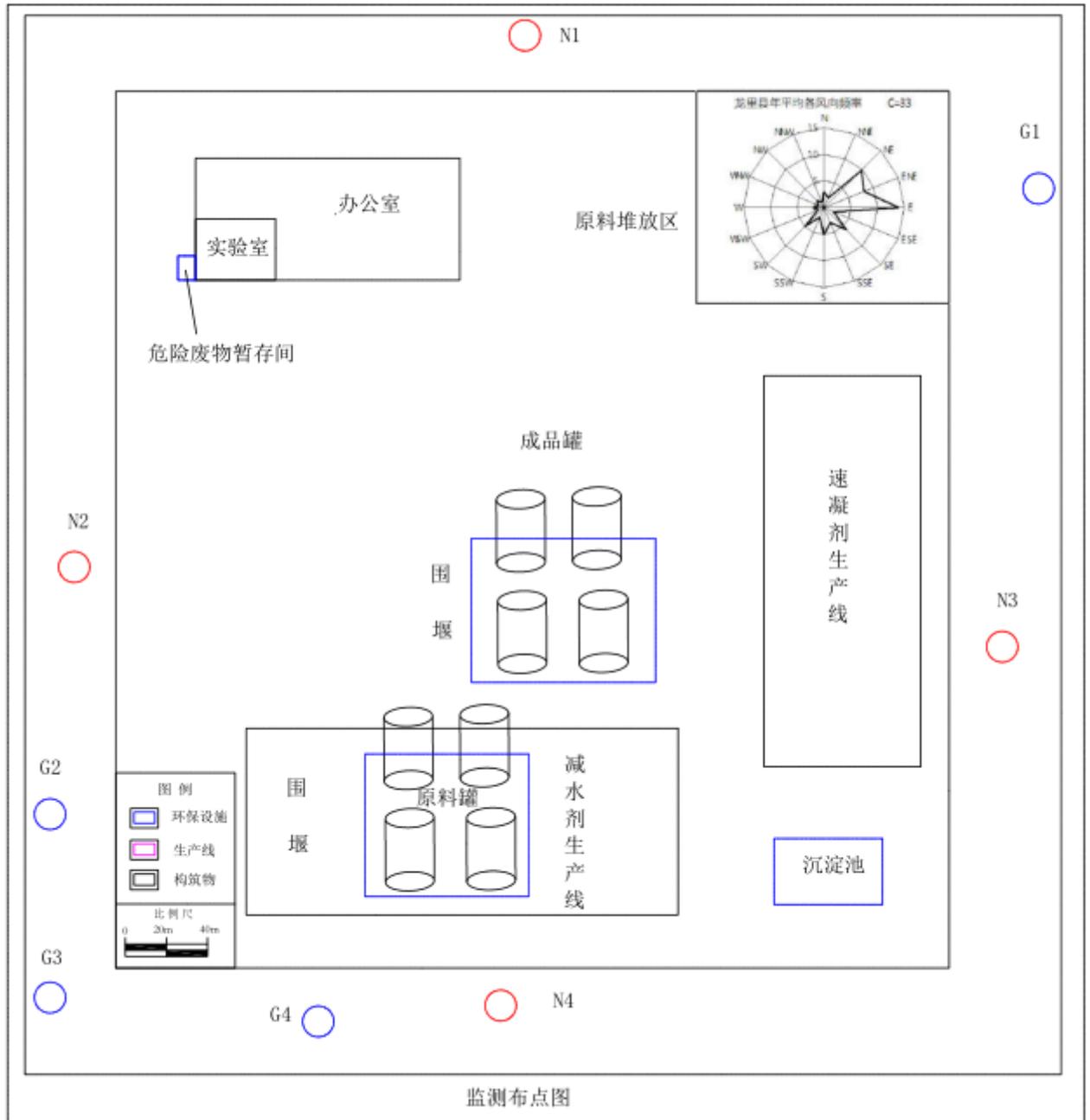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噪声监测图

#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黔南环审〔2019〕104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 关于对《100万方商品混凝土商品生产线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金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100万方商品混凝土商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龙环评估〔2019〕44号）。

###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

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龙里县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印发

共印10份

## 附件2 购销合同

### 废料购销合同

出卖人: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买受人: 贵州千鲁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甲方生产使用的废编织袋、废机油等处理,本合同项下的物料,甲方确定乙方为买受人。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销售处理的废料买卖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守信:

#### 一、物料品名

- 1、品名:废旧编织袋、包装箱、机械设备废铁,废机油等
- 2、规格:以现场堆放乙方现场看货为准
- 3、价格:以废品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为准。

#### 二、交提货地点、方式、期限及费用承担

- 1、提货地点为甲方废料间堆场现场堆放地,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到甲方现场堆放地提货。
- 2、装车费、运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提供协助,现场监管,保持现场管理干净整洁。
- 3、甲方提前二天通知乙方到厂拉货,甲乙双方协商好拉货时间后,乙方需在1个工作日之内前来提货,乙方不得延迟拉货。

####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按照合作要求,乙方清点完废旧物资,现场付清货款,才能安排装车。

####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当按照在本合同约定逾期不提货的或未按提货量及时交纳预付款的,

甲方可取消与乙方合作资格并单方终止本合同。

2、乙方在装运本合同项下的物料时，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在数量或重量上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若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并经甲方查证，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不合法侵占甲方物资价值2倍的违约金。

3、乙方将甲方废料采购回去以后，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乙方违反规定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在废料收购不得随意使用废料中的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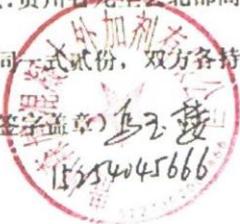
#### 五、其它

1、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向甲方当地法院申诉。

2、乙方授权经办人(该经办人行为有效赋予法律效力)

签订地点：贵州省龙里县北部高新技术产业园九安门业厂区内。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马玉波

乙方：(签字盖章)  郑祥波

18620729196

2019年8月12日

## 工况证明

我公司《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一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1 万吨/a，每年工作 300 天，平均每天的设计生产能力为 33.33 吨/d。2019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验收期间，我公司设计产量分别为 32 吨、33.5 吨，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6%、100.5%，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具备环保验收的要求。

特此证明！

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工厂租房合同

出租方：贵州九安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云南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贵州龙里县北部工业园区贵州九安门业有限公司 5 号生产房一层部份 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1036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生产厂房或仓库，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3 年，即从 2018 年 2 月 1 日 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2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3.1 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即为乙方接收租赁物之日，租赁物按现状正式全部移交给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现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不再另行办理移交手续。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 4.2 租金

租金第 1、2 年度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3 元固定不变（即：第 1、2 年度租金为 161616 元/年）；从第 3 年度起每年度递增租金 8%，租赁期限满后，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 2 月 1 日 前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正）。

####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暂未定） 元（本条在正试投入使用后另行商定）。

####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容量为 30KW，如乙方需办理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 乙 方承担。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 前向甲方一次性交缴第一年度的租金人民币 161616.00 元，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第十六条 广告

16.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17.1 按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17.2 甲方出租的厂房及住房租金费用不含税费；如乙方需开具发票，由乙方自行开具，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备注：如乙方在开发票时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必须配合）。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在龙里县人民法院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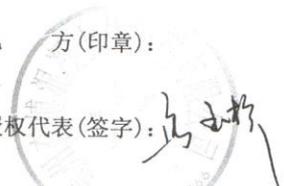
甲 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8年1月22日

乙 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8年1月22日

附件5 证明

证明

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30MA6RPGA1A，法人代表人：马玉楼，成立日期：2018年  
1月31日。2018年1月22日与贵州九安门业有限公司签订《厂  
房租赁合同》，租用贵州九安门业有限公司位于龙里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内厂房用于生产。

特此证明

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8月17日



# 环保设施照片



危废间



围堰

围堰



沉淀池

沉淀池



162412340162

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 \_\_\_\_\_ STT 检 字 20190814003 \_\_\_\_\_

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一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委托性检测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19 年 8 月 30 日 \_\_\_\_\_

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 1、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
-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 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 报告未经本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 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 贵阳市乌当高新路 115 号贵州师范学院格致楼三楼

邮 编： 550018

电 话： 0851-86200688

传 真： 0851-86401768

网 址： <http://www.stt-china.cn>

## 一、任务来源

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7 日对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一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 二、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三、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2 天
噪声	项目厂界外四周 1m 处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检测 2 天

## 四、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 参加验收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设施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 (4) 声级计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 (5)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六、检测结果

###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19.08.26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注明的除外)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A1、上风向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0.117	0.125	0.120	0.107	—
A2、下风向 2#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0.272	0.277	0.267	0.257	1.0
A3、下风向 3#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0.292	0.273	0.278	1.0
A4、下风向 4#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0.260	0.257	0.240	1.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19.08.27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注明的除外)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A1、上风向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0.118	0.105	0.110	0.127	—
A2、下风向 2#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0.275	0.280	0.273	0.282	1.0
A3、下风向 3#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0.295	0.288	0.287	0.293	1.0
A4、下风向 4#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0.258	0.253	0.263	0.248	1.0

备注: 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8.26	第一频次	24.1	81	878	1.2	东北
	第二频次	25.4	63	879	1.1	东北
	第三频次	29.1	60	877	1.7	东北
	第四频次	30.0	57	877	1.5	东北
2019.08.27	第一频次	23.3	86	879	1.5	东北
	第二频次	25.1	80	879	1.1	东北
	第三频次	26.2	75	878	1.7	东北
	第四频次	27.8	62	878	1.6	东北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2019.08.26 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3.2	60	环境噪声	43.5	50
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6.7	60	环境噪声	44.9	50
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4.7	60	环境噪声	43.7	50
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3.8	60	环境噪声	41.7	50

检测点位置	2019.08.27 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3.8	60	环境噪声	42.5	50
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2.6	60	环境噪声	42.1	50
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4.9	60	环境噪声	41.1	50
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3.8	60	环境噪声	43.4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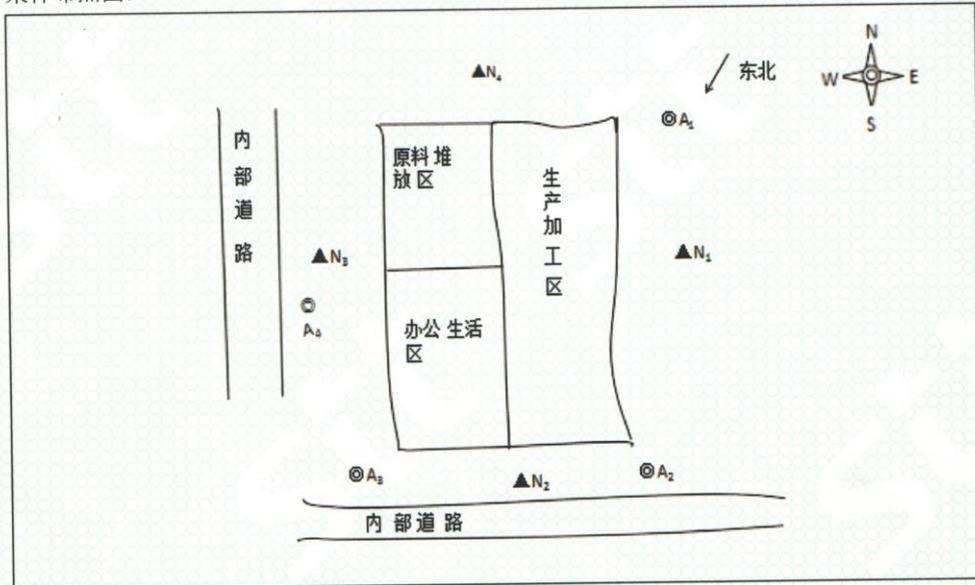
备注：1. 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 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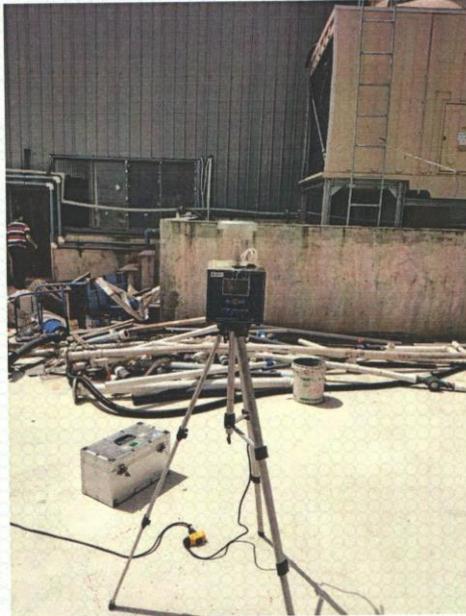
4. 限值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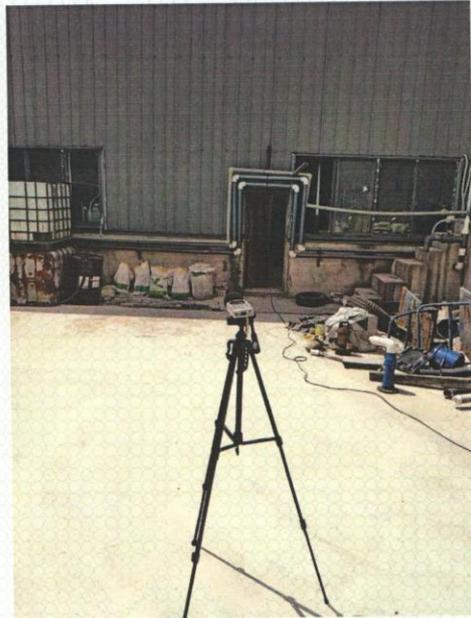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其他噪声。

现场采样图:



现场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现场噪声监测图

资质认定证书:



编制: 米巨琦

审核: 米巨琦

签发: 米巨琦

签发日期: 2019.8.30

\*\*\*报告结束\*\*\*



## 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一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根据《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一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企业依照《报告表》和审批意见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期间，企业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邀请三名专家参加了验收审查会，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一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2）建设单位：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4）项目性质：新建

（5）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占地面积 10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0 m<sup>2</sup>，年产 5500 吨聚羧酸减水剂及 4500 吨速凝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5月编制了《一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7月17日对《一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000 m<sup>2</sup>。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表》和“批复”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更的部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达标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于贵州九安门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包括一次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净水设备产生的硬水、设备清洗废水、包装瓶和包装罐清洗废水）都通过沉淀池沉淀三个（规格都是(5000\*50\*50)CM）可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实验室检测废水通过专用桶装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已有购销合同）。围堰两个（规格都是(100\*100\*0.35)M，容积都为3500立方米）。

### （二）废气

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 (三)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厂区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废包装袋和废原料桶统一收集后返回厂家使用。废活性炭及渗透膜应统一收集交给专业回收单位集中处置。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实验室废垃圾及废树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由于企业刚开始运营,暂时未有危废产生,待有危废产生时必须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四、企业需要整改的部分

- 1、对环保设施张贴标示。
- 2、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管理制度。

## 五、《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 1、完善编制依据。
- 2、对没有完全按照环保要求做的部分,提出整改要求。
- 3、补充设置的沉淀池规格、数量;以及围堰数量和有效容积。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报告》按意见修改,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验收意见要求”整改后,方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李聪聪	贵州省科学院	高工
杨世川	贵州省环境学会	高工
张正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高工
马玉琴	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李占峰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贵州森博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